

**《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内蒙古子项目建设监理合同》
关于改扩建项目的补充协议书**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乙方：北京震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了《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内蒙古子项目建设监理合同》，鉴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超出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范围，为使监理工作正常开展，甲、乙两方协商一致增补监理费，订立本协议，内容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监理费 27000 元(大写：贰万柒仟元整)。

二、服务期限：改扩建项目自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（暂定 2023 年 12 月底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，甲方支付 80% 监理费，即人民币：21600 元(大写：贰万壹仟陆佰元整)；改扩建项目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剩余的 20% 监理费，即人民币：5400 元（大写：伍仟肆佰元整）。监理费支付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。

四、服务内容：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继续开展监理服务工作。

五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署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甲方代表：(签字) 

开户银行：\

账号：\

地址：\

电话：\

纳税人识别号：\

乙方：北京震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代表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北京市建行万寿路支行

账号：11001079300056032986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1 号

恒欣大厦主楼

电话：(010) 88212066 、88212153

2023 年 12 月 7 日签订